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楊啟鴻

被　　告　樂悅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亦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2,565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2,5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4月15日起任職於被告樂悅商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樂悅公司），最後工作日為107年5月31日，被告樂悅公司於解散前陸續積欠原告107年3月起至107年5月止之薪資共新台幣52,565元，被告公司老闆雖承認欠薪，並承諾償還，但迄今仍然沒有消息，多次協調並無共識，為此請求被告給付52,565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打卡紀錄、銀行帳戶明細等文件為證（卷第13-3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自為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按民事訴訟法就假執行之規定，於第389條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第390條第1項為依聲請宣告假執行、第391條為依聲請不准假執行、第392條第1項為宣告預供擔保而為假執行，第2項為依職權或聲請宣告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因此，其就假執行之發動（依職權或聲請）、是否預供擔保（依第389條、第390條第1項未有擔保規定，依第392條第1項得宣告供擔保），乃係個別規定，亦即依第390條第1項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得依第392條第1項為預供擔保之宣告，此於第389條並無不適用之規定，又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立法理由，其係在謀求訴訟迅速終結，儘速實現權利，未排除否決預供擔保之必要，另第392條第1項亦未限制於依聲請假執行時適用，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之事件，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。其次，勞工於勞動事件起訴時，就「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，得與其合併起訴，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、「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」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2項、第44條第1項分別定以明文，是於勞動事件中，得就相牽連事件合併起訴，其得以合併之類型範圍及請求金額，均未有限制，就此種相牽連民事事件，為勞工勝訴判決時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若認為職權宣告假執行不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，則有不當擴大之疑，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時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。是本件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392條第1、2項規定，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原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，以及宣告被告預供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並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

77條之23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